

## 法官说法

# 夫妻感情破裂原因等隐私 不用再拿出来给别人看了

离婚证明书与裁判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讯员 凌宇磊

本报讯 吵架细节、聊天记录、不良嗜好……以文字形式固定在离婚裁判文书上的各种隐私,曾经让当事人在日后的生活、工作中难免遇到尴尬。今年3月以来,为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宁波江北法院出台了《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离婚证明书实施细则》,推出离婚证明书制度。经调解或判决离婚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并携带裁判文书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核实无误后,由法院出具《离婚证明书》,上面只记载必要信息,不再涉及案件具体事实和个人隐私。

近日,经法院调解离婚的当事人吴女士和郑先生,同时收到了江北法院发出的离婚证明书。在这张薄薄的证明书上,仅记载了当事人基本情况、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婚姻关系依法登记的时

间以及婚姻关系解除的时间等必要证明信息。“真不错,这张证明书可以有效保护我们当事人的隐私信息。”吴女士接过离婚证明书后说。

“这份证明文书也是我们江北法院发出的首份离婚证明书。”担任此案审判长的法官周进军说,“这张证明书有着与裁判文书相同的证明效力,我们的初衷就是让离婚证明书在当事人办理相关事项时起到替代作用,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吴女士和郑先生于1985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现都已成人成家。多年来,吴女士和郑先生因生活矛盾经常吵架,近十年来更是过着无夫妻之实的生活。去年,吴女士认为双方已无共同生活基础,向江北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离婚。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离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到民政局登记,领取离婚证;另一种是到法院打官司,由法院下发判决书或调解书。与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上只写双方“自愿离婚,予以登记”不同,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均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个人隐私内容,这些内容使当事人需要提供离婚状态证明时经常感到尴尬和不便。

而江北法院发放的《离婚证明书》不再涉及案件具体事实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不仅可以保护当事人隐私,也易于识别、便于保管和携带。

“正是考虑到家事审判的特殊性,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我们法院决定制作并发放这样的《离婚证明书》。它与裁判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江北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 生活与法

# 同居女友跳楼 男方要负责任吗?

王颖 宋元元 何平

前段时间,电影《前任3》热映,很多观众都看哭了,男女主角孟云和林佳相爱多年,却因为一次吵架覆水难收。“两个人相处,吵架不可避免,但大吵却伤感情,甚至会导致追悔一生的悲剧。”近日,宁波镇海区司法局的一位基层调解员在整理调解案例时,发现有不少悲剧的开端都只是为了小事争吵。

## 他转身离开,她一跃而下

“吵架后,我就离开出租屋了,没想到,一别就是阴阳两隔。”调解员一直记得男子李某说这话时的悲痛神情。

李某(化名)和姑娘薛某一同在镇海打拼,同居多年。和很多这个城市的年轻男女一样,有浓情蜜意时,也有摩擦吵架时。出事那天晚上,两人因为小事发生争吵,李某一气之下离开了出租屋。走出小区不远便看到开来的警车和救护车,李某不以为意。等他再回到出租屋时才知道,薛某跳楼了,再也回不来了。

第二天,薛某的16名家属到派出所讨要说法。警方排除了李某的刑事责任。

薛某的家属认为,对于薛某的死,李某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要求李某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7万元。薛父说,两人吵架是导致薛某轻生的直接原因,且双方形成了特殊的身份关系,李某对薛某负有保护、帮助的义务,是李某没有及时阻止导致了薛某的死亡。李某则认为自己虽与薛某有同居关系,但自己对薛某的死根本不知情,自己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双方争执不下,剑拔弩张,场面一度失控。

“李某对薛某的死亡也是悲痛不已。女友死亡当天,两人发生过激烈争吵,可根本没有料到她会通过跳楼自杀的方式来解决两人之间的纠纷。”在调解时,调解员运用换位思考和以情议情的方法来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劝解。

一方面,调解员向李某分析,虽然在法律中并没有规定相关的赔偿责任,但现实中李某作为男友本就具有相应的照顾、关心关爱义务。薛某的死并不是李某故意而为,李某在刑事上不存在任何责任,但现实中确是由于李某与薛某发生争吵,导致薛某情绪激动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经过劝解,李某愿意作出一定赔偿,但表示经济条件有限,实在没有能力。另一方面,调解员劝慰女方父母,并向他们解释李某经济条件确实有限。最后,李某支付了8万元赔偿款。

调解员分析:“现在,同居关系不断增多。虽然法律并没有规定在同居期间因身体受到伤害可以要求对方赔偿,但由于同居双方毕竟是基于双方自愿而同居生活的,在这种特定情况下,双方应相互关心、相互照顾。同时,法律强调公平原则。如一方对另一方没有尽到相关义务,造成对方身体受到损害,对此产生的损害后果都一概由受害方承担的话,明显有失公平。因此,案例中,李某虽不需要负刑事责任,但作出一定的赔偿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事情虽已经平息,但伤痛却会始终伴随着李某和薛某的家人。

## 他说“跳啊”,她真的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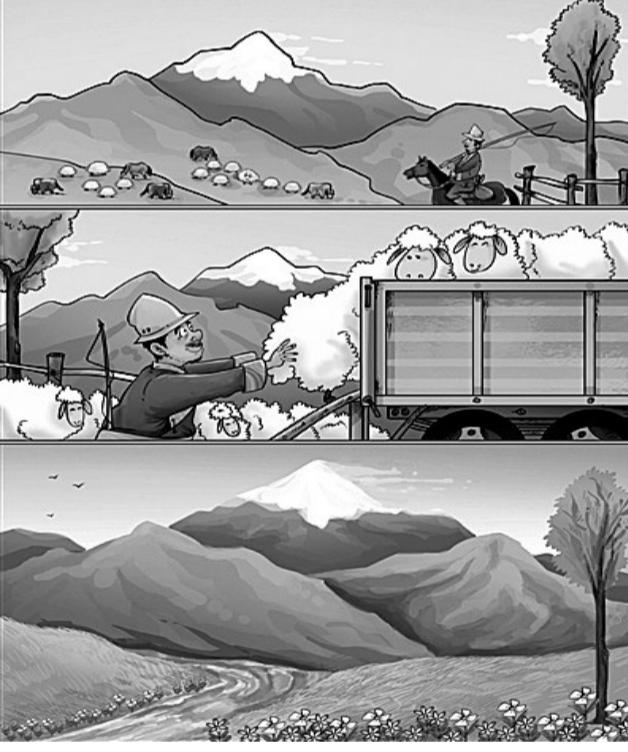
相比李某和薛某的悲剧,28岁安徽男子方某和女友的吵架更为惨烈。

两个人一开始为了小事争吵,吵着吵着就开始“划清界限”。因为房子是方某租的,女友不肯上床睡觉。几次劝说无效后,方某就说“不冷你就去睡阳台”,结果女友负气通过阳台的梯子爬上了6楼楼顶。

在阳台上,两人继续争吵。据方某供述,当时下着雨,气温比较低,女友蹲在楼顶边缘的横梁上不说话。他气急之下说了句:“你不下来跳下去好了,你跳啊!”不想一语成谶,女友纵身跃下。

最后,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方某有期徒刑6年,理由是方某在明知张某处于高度危险状态之中,仍反复用言语刺激她,主观上有放任张某跳楼身亡的故意,所以构成故意杀人罪。

“她性子直但心地善良,认识后我俩在很多方面都合得来。如果不发生意外,我们最终肯定会结婚的。”庭审结束后,张某表示,愿意花任何代价收回这句话,自己没有一天不后悔,如果时光倒流,一定不让女友上阳台,也绝不会对她说刺激的话。



## 法治漫画

## 护卫生态

过去一年,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最严”生态环境整治。如今,生态恶化的局面得到扭转。农牧民通过从事旅游服务等产业,也过上了更美好的日子。把一项项工作做好、做扎实,我们就能真正打赢“三大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这正是:修复祁连山,决心尤须坚。常计天下利,山笑水长欢。

曹一 图 亦多 文

## 以案说法

# 先声明放弃继承,又要求撤回声明 两姐妹这波操作,法院是不认可的

通讯员 王嘉

本报讯 两姐妹签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经公证,后又以其他理由向公证处提交撤回声明,且拒不协助兄弟办理过户手续,兄妹三人闹上了法庭。近日,临海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继承权纠纷案。

兄妹三人陈一、陈二、陈三(均为化名),都居住在临海古城街道。此前,一家人和睦相处。2012年5月,母亲去世。2016年

7月,父亲去世,留下了一套面积不大的老房子,按儿子陈一起诉称房子当时价值为20万元。

2016年11月,兄妹三人就遗产继承事项签署了声明书,并在临海市公证处进行公证,女儿陈二、陈三以书面形式声明自愿放弃对其父母房产的继承权,公证材料载明“没有遗嘱”。

不料,当年12月,陈二、陈三就到公证处要求撤回放弃继承权的决定。据她们称,之前放弃继承权是私下有约定的,房产实际

价值约有五六十万元,最终按45万元折算,由陈一先向她们各支付15万元,但他一直未履行约定。5天后,二人又以发现母亲曾留下遗嘱为由,向公证处提交“要求撤回声明”。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二、陈三作出了放弃继承权的书面表示,又先后以存在口头约定和母亲遗嘱的理由,拒不协助办理过户缺乏依据,最终判决房子归陈一所有,陈二、陈三在一个月内协助办理过户。